

# 永靖县自然资源局便笺

## 永靖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永靖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 公 报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17〕82号）和《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临州府发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永靖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严格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和“国家统一制作底图，地方实地调查、地类在线举证，省级全面检查、严控成果质量，国家核查验收、统一分发成果”的模式组织实施，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为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、无人机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50多名调查人员历时3年，全面查清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永靖县国土利用状况，

形成了调查图斑5.98万个。现将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(一)耕地 40043.20公顷(60.06万亩)。其中，水浇地 7102.34公顷(10.65万亩)，占 17.74%；旱地32940.86公顷(49.41万亩)，占82.26%。坪沟乡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县耕地的16.26%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(含2度)的耕地2921.16公顷(4.38万亩)，占全县耕地的7.29%；位于2-6度坡度(含6度)的耕地3750.61公顷(5.63万亩)，占9.37%；位于6-15度坡度(含15度)的耕地8615.59公顷(12.92万亩)，占21.52%；位于15-25度坡度(含25度)的耕地18473.18公顷(27.71万亩)，占46.13%；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6282.66公顷(9.42万亩)，占15.69%。

(二)种植园用地2256.59公顷(3.38万亩)。其中，果园1919.11公顷(2.88万亩)，占85.04%；其他园地337.48公顷(0.51万亩)，占14.96%。盐锅峡镇园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县园地的28.73%。

(三)林地9564.56公顷(14.35万亩)。其中，乔木林地1215.58公顷(1.82万亩)，占12.71%；灌木林地2241.01公顷(3.36万亩)，占23.43%；其他林地6107.97公顷(9.16万亩)，占63.86%。44.89%的林地分布在年降水量400mm(含400mm)以上。吧咪山林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县林地的13.04%。

(四)草地100593.98公顷(150.89万亩)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368.97公顷(0.55万亩)，占0.37%；人工牧草地74.44公顷(0.11万亩)，占0.07%；其他草地100150.57公顷(150.23万亩)，占99.56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盐锅峡镇，占全县草地的11.32%。

(五)湿地1099.69公顷(1.65万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。其中，沼泽草地67.09公顷(0.10万亩)，占6.10%；内陆

滩涂1032.60公顷（1.55万亩），占93.90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三塘镇，占县湿地的18.05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939.83公顷（8.91万亩）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775.21公顷（1.16万亩），占13.05%；村庄用地4734.12公顷（7.10万亩），占79.70%；采矿用地368.86公顷（0.55万亩），占6.21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61.64公顷（0.09万亩），占1.0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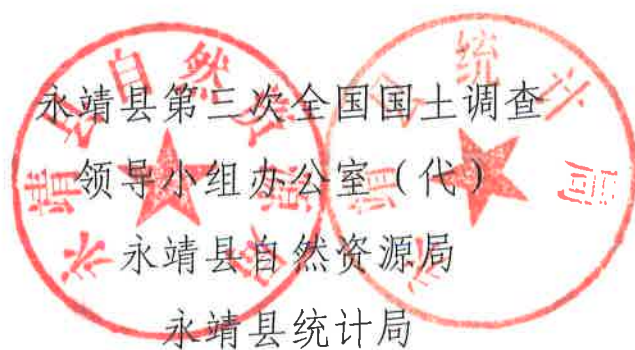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2432.91公顷（3.65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75.28公顷（0.11万亩），占3.09%；公路用地742.04公顷（1.11万亩），占30.50%；农村道路1611.16公顷（2.42万亩），占66.22%；港口码头用地3.98公顷（0.01万亩），占0.16%；管道运输用地0.45公顷（6.75亩），占0.03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202.20公顷（10.80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1586.40公顷（2.38万亩），占22.03%；水库水面4977.28公顷（7.47万亩），占69.11%；坑塘水面507.16公顷（0.76万亩），占7.04%；沟渠81.79公顷（0.12万亩），占1.13%；水工建筑用地49.57公顷（0.07万亩），占0.69%。三塘镇水域面积较大，占全县水域的48.86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客观反映出我县在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县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要严查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

为，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州重大战略部署的基本依据，为县委、县政府科学布局产业、规范项目落地、保护生态环境等提供决策依据和发展“底图”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

2021年11月29日